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字第795號

原　　告　張俊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共有物或共有權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或共有權利之訴訟，應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由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且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張竹等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然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其等之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被告實際年籍，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無法特定被告人別。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即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其中如被告張竹、張緒、張嫌等人，均明確於原告起訴前即死亡，惟原告未提出該等共有人之繼承人之年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將該等繼承人列為被告，是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起訴應備之程式及要件不合，依前開說明，應定期由原告補正。又分割共有物訴訟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已如前載，原告未將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相關繼承人

列為被告，於法尚有未合，爰依上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婉汝

附表：

編號	補正事項
1	提出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2	具狀補正原告訴請分割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送達住址，並將尚未列為被告之其餘共有人追加為被告；如共有人已死亡，則應補正其繼承人之年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將該繼承人追加為被告。
備註： 資料補正後，請依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並更正書狀中之送達地址，俾供本院送達被告。	